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马海曲里，女，1973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 (2019)川 3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马海曲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川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。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全部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4574.29 元，月均

消费 128.3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海曲里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海曲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属于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海曲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5 年 3 月 24 日